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查察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
第 99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
第 167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推動「菸害防治法」，依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補充規定」，訂定本辦法，期使本校於菸害防制工作上之宣導、查察、勸阻、取締與輔導等各項業務順利推動。
- 第二條 禁菸區域：本校各場所全面禁菸。
- 第三條 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
- 第四條 禁止於校內販賣或提供他人菸品、攜帶電子煙進入校園，並嚴禁張貼菸品之相關廣告。
- 第五條 菸害防制宣導、衛生教育及戒菸輔導由學務處負責。禁菸標示之提供、製作及學校出入口處張貼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六條 違反禁菸行為負責處理單位及懲處：
- 一、教職員工由人事室負責，依相關規定處理並納入年度考績(核)。
 - 二、學生違反禁菸規定由學務處負責稽查及懲處，依學生獎懲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 - 三、外包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由總務處或申辦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，並於合約中規範之。
 - 四、非本校學生身份，入校參加會議或學習等活動，由主辦或邀約單位規範要求之。
 - 五、外來訪客由警勤人員協助勸阻，必要時報請管區或衛生局稽查員到校協助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於校園內違反禁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義務及權利，吸菸行為經勸阻拒不合作者，人人皆可向負責處理單位舉發或反應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工、學生違反禁菸行為查有實據者，由負責處理單位依相關規定逕行懲處。
- 第九條 校外人士、廠商、訪客於校園內違反禁菸規定，經師生或負責單位提示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進行婉言勸阻，要求立即停止違犯行為，經勸阻不聽者，得報請警勤人員處理勸離學校，必要時依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會請

管區員警或衛生局稽查員到校查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